

通讯事务管理局声明

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 第 7B(2)条设立类别牌照以
规管 60 吉赫器件的使用及营商活动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引言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通讯事务管理局（下称「通讯局」）发出题为「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 第 7B(2)条设立类别牌照以规管 60 吉赫器件的使用及营商活动」的咨询文件（下称「咨询文件」）¹。鉴于其他地区最近把 57 – 66 吉赫频带（下称「60 吉赫频带」）用于短程应用，通讯局在咨询文件内建议设立类别牌照，以规管在 57 – 66 吉赫频带运作的无线电通讯设备（下称「60 吉赫器件」）在香港的使用及营商活动。通讯局邀请有兴趣的人士就该建议提出意见，并在同日刊登宪报公告，公布咨询文件已经发出。截至咨询期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结束为止，通讯局收到一份由 Wi-Fi 联盟提交的意见书²。

相关法定条文

2. 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下称「条例」）第 7B(2)条，通讯局可为电讯网络、电讯系统、电讯装置或电讯服务设立类别牌照。根据条例第 7B(6)条，通讯局须在宪报刊登类别牌照，指明—

- (a) 合资格人士可提供或使用的电讯网络、电讯系统、电讯装置或电讯服务；
- (b) 类别牌照的条件；及

¹ 咨询文件载于：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c/content_711/cp20160805_c.pdf

² 意见书载于：
http://www.coms-auth.hk/sc/policies_regulations/consultations/completed/index_id_376.html

(c) 任何人在合资格获发类别牌照之前须具备的资格。

收到的意见书及通讯局的回应

收到的意见书

3. Wi-Fi 联盟支持通讯局提出设立类别牌照以涵盖 60 吉赫器件的使用及营商活动的建议。有关功率限值方面，Wi-Fi 联盟认为，在建议的类别牌照（咨询文件附录 1）及题为「在 60 吉赫频带内操作的无线电通讯器具的技术规格建议」的规格拟稿 HKCA 1074（咨询文件附录 2）内订明的 40 dBm 最大功率限值，只适合用作室内应用。该联盟指出，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下称「FCC」）的规则订明，位于室外的固定点对点发射机的功率限值为 82 dBm。此外，FCC 已通过相关规则，把操作频带由 57 – 64 吉赫扩阔至 57 – 71 吉赫。参照 FCC 的规则，Wi-Fi 联盟要求通讯局考虑把某些室外应用的功率限值提高至 82 dBm，以方便在 60 吉赫频带内作较长程的通讯（如流动网络基干），并考虑把 60 吉赫器件的操作频带由 57 – 66 吉赫扩阔至 57 – 71 吉赫。

4. Wi-Fi 联盟亦建议通讯局应容许 60 吉赫器件作自愿性的验证，以为将出现的新市场奠下基础，使之能够如 Wi-Fi 设备市场般蓬勃发展。

通讯局的回应

5. 建议的类别牌照第 4.3 条订明，持牌人不得使用 60 吉赫器件提供公共电讯服务。然而，Wi-Fi 联盟建议的 82 dBm 功率电平主要适用于流动网络基干应用，而这类应用涉及提供公共电讯服务。此外，建议的高功率水平是用以支援长程室外通讯，不适合在不受保护和未经协调的情况下，在香港这样的人烟稠密的环境中使用。基于这些原因，通讯局认为，Wi-Fi 联盟提出把建议类别牌照内施加的功率限值提高的建议，并无充分理据支持，因此不能采纳。

6. 关于操作频带这点，一如咨询文件所述，现时涵盖消费类型 60 吉赫器件的业界标准是 WiGig³及 WirelessHD⁴标准。两个标准都订明 57 – 66 吉赫为操作频带，主要用于消费者电子应用。在美国，根据新通过的 FCC 规则，较宽的频带有助流动网络基于点对点链路的部署。然而，建议的类别牌照并不涵盖这类涉及提供公共电讯服务的应用。基于上述考虑因素，通讯局认为没有需要扩阔操作频带，而 Wi-Fi 联盟提出扩阔操作频带的建议并无充分理据支持，因此不能采纳。

7. 至于验证要求方面，无线电频谱及技术标准咨询委员会曾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会议讨论此事，并认为应把相关电讯设备须符合题为「在 60 吉赫频带内操作的无线电通讯器具的技术规格建议」的规格拟稿 HKCA 1074⁵的要求，列入香港电讯设备鉴定及验证计划⁶的自愿验证计划内。为免生疑问，不论供应商、制造商和经销商是否申请自愿验证，均须确保其设备符合规格 HKCA 1074。

通讯局的决定

8. 基于公众咨询的结果，以及预计来自海外供应商的 60 吉赫器件会持续增加，通讯局认为设立建议的类别牌照有助促进 60 吉赫器件在香港的使用及营商活动，消费者和业界均可因而受惠。根据上述考虑因素，通讯局决定设立咨询文件附录 1 所载的类别牌照，由本声明发出日期起生效。

³ WiGig 是前无线千兆联盟(Wireless Gigabit Alliance)(该联盟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获纳入 Wi-Fi 联盟)开发的标准，旨在扩展 Wi-Fi 功能，以支援多吉比特数据速度的应用。

⁴ WirelessHD 是 Silicon Image (一家美国集成电子产品制造商)拥有的标准，适用于消费产品的高清视频内容无线传输。

⁵ 相关的 SSAC 文件载于：
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en/content_751/SSAC_Paper_5_2016.pdf

⁶ 根据香港电讯设备鉴定及验证计划，指定的认证机构获认可为电讯设备进行验证，以确定这些设备符合通讯局订明的相关技术规格，即 HKCA 规格。电讯设备按照「自愿验证计划」和「强制验证计划」分类。属自愿验证计划的设备可以在香港销售或使用而无须先行验证。属强制验证计划的设备必须先行验证才可以销售或使用。

9.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下称「通讯办」）今天根据条例第 7B(6)条在宪报刊登了 60 吉赫器件的类别牌照，并采纳了规格 HKCA 1074，以落实通讯局的决定。该类别牌照及规格 HKCA 1074 分 别 载 于 通 讯 局 网 站 (<http://www.coms-auth.hk/sc/licensing/telecommunications/class/index.html>) 及 通 讯 办 网 站 (http://www.ofca.gov.hk/sc/industry_focus/telecommunications/standards/hkca/radio_equipment_specifications/index.html)，以供公众查阅。

通讯事务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